



扫二维码识别
《财政预算报告》

关于滕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滕州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 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坚持“三保一促”，统筹推进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 7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6%，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8.2 亿元，收入总计 149.6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6.68 亿元，支出总计 149.6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6.1%，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镇街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94.23 亿元，收入总计 142.7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2.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镇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5.46 亿元，支出总计 142.72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下降 3.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2.34 亿元，收入总计 176.6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1%，增长 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4.35 亿元，支出总计 176.6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下降 3.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2.34 亿元，收入总计 176.6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助镇街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4.56 亿元，支出总计 176.69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1.1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0.49 亿元，支出总计 1.19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年末滚存结余 18.2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枣庄市财政局核定,2024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310.04亿元。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64.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6.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8.38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以内,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

2024年,我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当年发行债券57.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6.68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文化旅游等项目;再融资债券12.56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置换债券17.96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六) 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全力以赴加强收入征管,保障重点支出,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制度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坚持以支持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精准施策、协同推进,强化财税金融协调联动,支持企业培育和项目建设。**梯次帮扶助力企业培育。**支持工业企业“8010”对标登高行动,兑现“四上”企业奖补资金1716万元,全年工业企业实现地方税收23.8亿元,占税收比重49%。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办理留抵退税1.53亿元。用好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79亿元,占比84.4%。推动“政采贷”业务增量扩面,协调金融机构发放“政采贷”4698万元,

增长 22.6%。**要素集聚保障重点项目。**拨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资金 2.33 亿元，解决项目用地制约。发行债券 1.5 亿元支持鲁班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0.4 亿元支持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财金联动破解发展难题。**积极争取省财金、财欣等省属企业为我市企业授信 18 亿元，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完善应急转贷机制，为 101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8.86 亿元，节约财务成本 1000 余万元。协调金融机构为 12 个省级房地产“白名单”项目授信 38.08 亿元，为 30 多家企业发放供应链金融贷款、专利贷 16.5 亿元。

2. 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坚持对内挖潜、对上争取、统筹盘活多向发力，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壮大。**税费共治激发内生动力。**常态化推进财源建设，依托税源网格化管控，健全四级“税费共治”体系，发挥大数据“堵漏增收”作用，确保应收尽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均高于全省、枣庄市平均水平。**争取政策注入发展活力。**围绕上级资金投向和重点支持领域，在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向上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4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6.68 亿元，同口径增加 1.68 亿元。**盘活资源挖掘增收潜力。**深入挖掘资源性资产盘活潜力，全年资产处置、租赁收入实现 0.74 亿元。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3.2 亿元，全部用于民生

和重点项目支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3.民生事业保障有力。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节支裕民、普惠共享，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92.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进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等政策落实，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全年拨付就业和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3.05 亿元，新开发各类公益岗 3637 人。**保障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全年教育支出达到 30.87 亿元。发放各类助学金和困难学生救助资金 0.76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3 处，新增学位 9000 个。**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3.66 亿元，优化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提高 5 元。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行债券 1 亿元，支持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安排 2.16 亿元，支持“龙湖月色”、“薛河梨乡”等两区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0.93 亿元，惠及 21.91 万农户。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0.81 亿元，支持保险机构落实灾害赔付 0.83 亿元。“鲁担惠农贷”累计放款 32.69 亿元，惠及 5087 户。我市获评省现代农业强县、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统筹资金 0.26 亿元，支持博物馆、汉画像石馆等文博场馆免费开放及馆藏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薛国故城、前掌大遗址、北辛遗址国保安防工

程。发行债券 0.2 亿元，支持红荷湿地风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0.2 亿元，支持文旅集团做大做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争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6.96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发行债券 1.7 亿元，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杏坛广场地下停车场正式启用。拨付 2.13 亿元，支持大气防治、污水污泥处置和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拨付 3.1 亿元，支持城乡道路、市政园林维护，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4.风险防控成效显著。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强本固基、守牢底线，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实时监测“三保”执行，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对镇街支持力度，拨付镇街调度资金 1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保障镇街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强化地方债务管理。**出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意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控，从源头上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健全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还本付息支出责任，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债券本息 8.44 亿元。充分利用中央化债政策，争取置换债券 17.96 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4 家公司退出融资平台。**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对“三公”经费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建立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协调机制，开展“5·15”打击和

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及时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隐患。

5.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推动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出台《滕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构建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市级政府公物仓正式开仓运营，入仓资产 300 余万元，调剂资产 104 台，节约资金 110 余万元，实现存量资产盘活由单位内部“小循环”向全市“大循环”转变。**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出台《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市级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对 34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制定 6 个支出标准办法，根据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资金 1.63 亿元。对 25 个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提质增效。**提升投资评审效能。**出台《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选取资金需求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持续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95 个，审减资金 3.66 亿元，审减率 8.8%。**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启用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云签章”，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财政资金紧张和使用效益不高并存，预算绩效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债务还本付息逐年增加，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围绕“七个攻坚突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为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落实好市委工作要求，市级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三保一促”。按照“保三保、促发展”的原则，将保障“三保”和市委重点工作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二是加强资源统筹。

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用好债务置换政策，腾出资金用于促进发展、改善民生。三是**坚持有保有压**。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变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四是**加强风险防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二）2025 年预算安排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42 亿元，增长 5.5%，加上结算财力和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6.38 亿元，增长 3%。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级分别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15 亿元，增长 5.5%，加上预计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镇街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88.27 亿元，收入总计 139.4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8.08 亿元，增长 0.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镇街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1.34 亿元，支出总计 139.42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1.04 亿元，增长 5.9%，加上预计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2.85 亿元，收入总计 163.8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4.5 亿元，增长 10.1%，加上补助镇街支出、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9.39 亿元，支出总计 163.89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5 亿元，增长 4%，加上预计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1.2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89 亿元，增长 26%，加上调出资金 0.34 亿元，支出总计 1.23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5.71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2.8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1.12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1) 政府债务举借。为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2025 年拟继续在限额内举借新增政府债券。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下达额度情况，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债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另外，2024 年枣庄市财政局采取一次性下达、分年实施的方式，明确了我市 2025 年置换债券额度 21.66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已体现在市级预算草案中。

(2) 政府债务偿还。2025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92 亿元，根据中央关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部署，按照不低于

10%比例通过预算安排自有财力偿还 0.29 亿元，剩余部分拟发行再融资债券 2.63 亿元。

（三）市级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科技教育文化方面安排 10.8 亿元。主要是：科技专项资金；人才专项资金；支持山东大学滕州产业研究院科研和运营；支持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运营；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义务教育办学及规范民办学校经费；中小学建设专项资金；高中学校运转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镇街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高校生均拨款及运转经费；支持“名师、名班主任、名校校长”工程；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文化文物遗址保护资金；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2.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29.56 亿元。主要是：城乡低保；优待抚恤；殡葬惠民；孤儿救助；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就业补助；城乡公益岗；退役士兵公益岗；城市社区工作者及社区两委成员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破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物业补贴和离休费等。

3.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6.66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减免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镇街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名院、名科、名医”工程；样板村卫生室建设补助；

老乡医补助；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

4.农林水方面安排 12.59 亿元。主要是：乡村振兴及“两区”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水美中国”滕州样板等水利发展资金；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等。

5.经济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安排 12.75 亿元。主要是：产业发展及引导基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资金；城建及交通发展资金等。

6.城市维护及生态环保方面安排 3.36 亿元。主要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清洁取暖建设运行补贴；城乡环卫；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等。

7.社会治理及公共安全保障方面安排 6.88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资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灾害防治及粮油物资储备；公共安全保障等。

8.债务还本付息及其他方面安排 8.78 亿元。主要是：债务还本付息；援疆援藏及东西协作对口支援资金；预留人员支出等。

9.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主要是：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截至 2 月 24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6 亿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以及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

（四）市级部门绩效目标报送情况

市级部门单位已完成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

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其中：市级部门整体目标 67 个，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1031 个，涉及金额 161.29 亿元。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市人大要求，2025 年市级预算选取了市卫生健康局等 10 个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数字化城管建设等 20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金额 4.65 亿元，以参阅资料形式提报本次会议。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加快“强工兴产、项目突破”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决落实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聚焦财源培育攻坚，在统筹财金资源、支持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统筹用好政策、资金各类资源，全力支持“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和“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项目建设。抢抓今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力争在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政策资金争取上取得新突破，全力支持重大引领性项目建设。支持做大产业基金规模，增加财金集团资本金，通过以投带引、招投联动，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滕州。支持山东大学滕州产业研究院发展，为加快产业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能。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动信贷投放扩面提速增效，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二）聚焦民生保障攻坚，在加大财政投入、支持社会事业上取得新突破。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落实退役士兵和城乡公益岗等就业政策，切实稳定就业局势。保持教育投入强度，支持教育“三名”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推动滕州一中等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建设。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支持人民医院新院、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工程，打造样板村卫生室，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民生提标政策，推动增加居民收入。

（三）聚焦城乡融合攻坚，在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市品质上取得新突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支持8个示范区和8个衔接推进区提档升级，打造乡村振兴滕州样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村道路硬化和危桥改造提升工程。强化“鲁担惠农贷”、农业保险补贴等财金协同支农政策落实，有效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难，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统筹资金支持“两环两连六场”和“水连路通”项目建设。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及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推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园林维护市场化运营。支持墨子鲁班古代科技文化展览馆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之城。

（四）聚焦安全发展攻坚，在兜牢“三保”底线、守住风险红线上取得新突破。坚持把“三保”放到财政支出的最优先位置，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测的“三保”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化债政策，做好置换债券发行使用，加快推动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积极争取上级化债基金，提升企业偿债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深化融资平台公司和城投公司转型改革，提升企业“造血”能力。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大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力度，加强债务风险跟踪和动态监测。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和涉非风险专项排查，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聚焦财税改革攻坚，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能上取得新突破。紧盯上级改革动向，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举措。落实税费共治保障措施，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亿元镇街达到10个以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资金整合优化，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划分财政保障边界，严控新增支出，确保财政支出政策、民生保障水平与地方财力相匹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拓展绩效评价领域。推进公物仓线上虚拟仓和线下实物仓协同运作，实现资产共享共用、循环利用。围绕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等重

点领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动“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滕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